

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送審著作</p> <p>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「代表作」(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或技術報告)與「參考作」(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或技術報告)送審，其篇數(或分數)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代表作：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(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)且三年內(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)之代表作一篇，申請人之代表作得為第一作者或責任(或通訊)作者，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(含兼任)。</p>	<p>第六條 送審著作</p> <p>符合上列資格者須檢具「代表作」(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或技術報告)與「參考作」(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或技術報告)送審，其篇數(或分數)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代表作：各職級升等申請均須提交本職後(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)且三年內(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)之代表作一篇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(<u>申請升等副教授、教授時，其代表作得以</u>第一作者、<u>或為</u>責任(或通訊)作者)，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(含兼任)。</p>	助理教授升等之代表作允許為通訊或責任作者，不限第一作者。
<p>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</p> <p>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<u>自發布日</u>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</p> <p>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核定</u>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。